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7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馬陳彩月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高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朱彩虹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遂告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惟查，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8號裁定諭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(下同) 151萬5,780元(含醫療費用8萬1,700元、看護費用1萬7,600元、原領工資補償43萬2,00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4,480元、工資終結補償責任96萬元)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4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,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,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,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4,480元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,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(計算式: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,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81元(計算式:1萬6,048元-667元-2,000元=1萬3,381元),並經原告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一第425頁)。又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庭,撤回前開補提繳勞工退休金(見第一審卷一第423、451頁)部分,則依前開實務見解所示,原告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,繳納裁判費,是原告前所暫免徵收之裁判費,即無庸再行繳納,是本件查無若何暫免徵之訴訟費用,從而,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